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5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3 年报告，²并赞同报告中的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三个专家组、一个技术专家组和一个工作队)迄今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推动编写以现有最佳科学为依据的技术指南³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为组织华沙国际机制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的努力；
3. 表示感谢为上文第 1 段所述文件报告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各个组织、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下方面的贡献：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² FCCC/SB/2023/4 和 Add.1-2。

³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第 26 段。



- (a) 执行委员会各专题专家组的成果;
 - (b)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第 44 段提交的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资料;
 - (c) 与华沙国际机制成立十周年有关的活动, 如为摄影展提供照片;⁴
4. 还表示感谢菲律宾政府主办执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并邀请其他缔约方酌情主动提出主办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以期扩大所涉利益攸关方的范围, 并促进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委员会在各地区的工作;
 5. 鼓励有关组织和专家继续作出上文第 3(a-b)段所述的贡献;
 6. 还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对话、协调、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7.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职能⁵ 时:
 - (a) 考虑如何与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规定的供资安排的组成实体(包括一个基金)合作,⁶ 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这种考虑的结果;
 - (b) 积极参与圣地亚哥网络下的工作, 并按照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的规定, 通过执行委员会在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代表与咨询委员会合作;
 - (c) 促进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使用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编写的技术指南和开发的知识产品, 包括酌情用于在圣地亚哥网络下和专门的虚拟会议期间开展活动;
 - (d) 酌情考虑将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相关工作成果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附加值并促进其传播;
 - (e) 继续与专题专家组合作, 就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⁷ 所有战略工作流程下的相关专题酌情编写技术指南;
 8. 注意到将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⁸

⁴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活动 1 下的活动。有关摄影展的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wim-excom/L-and-D-in-focus>。

⁵ 见第 2/CP.19 号决定, 第 5 段。

⁶ 关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供资安排下的协调和互补性问题年度高级别对话的情况, 见第-/CP.28 号决定(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 包括一个基金”,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g) 下获得通过)附件二, 以及第-/CMA.5 号决定(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 包括一个基金”,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g) 下获得通过)附件二。

⁷ 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⁸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 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9. 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